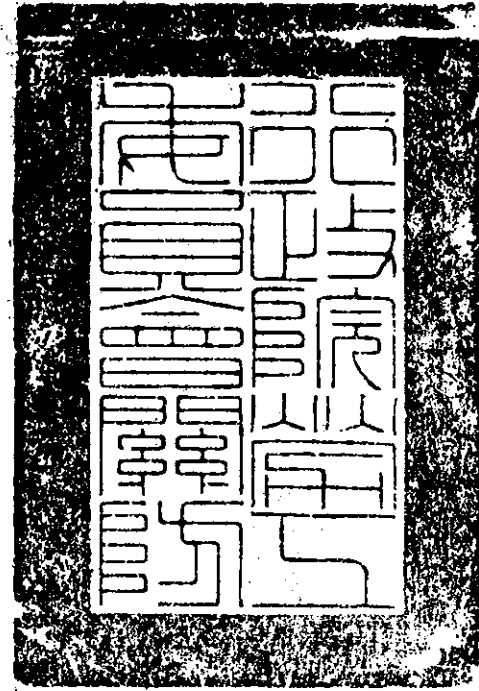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90131229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「任職滿一年」之期間，以受僱者於同一雇主繼續工作滿一年計算。但受僱者適用各該法令之年資得合併計算者，從其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 休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 **潘世偉** 代行